

电台业务守则 — 节目标准

通讯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前言

1. 本业务守则是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根据《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 391 章）第 19 条而发出的。除非另有指明，凡按《电讯条例》（第 106 章）领牌的声音广播服务，其所包含的材料，均须遵守本守则的规定。通讯局有权对违反本守则规定的持牌人施加适当的处分。

2. 作为规管机关，通讯局不会预先审查任何节目。持牌人须负起编辑的责任。本守则已列明编辑节目时应予考虑的因素，持牌人有责任确保领牌服务播送的节目均符合守则的规定，并须时刻运用判断力。通讯局在评定节目材料是否可以接受时，会考虑节目材料出现的情况及节目的性质、编排、听众对象和价值。

3. 持牌人如从内地信誉良好的媒体购入节目 / 频道，用以直接转播、录音转播或其后重播，可获豁免遵守本守则所订标准。在决定某个节目 / 频道应否获豁免时，会考虑该节目 / 频道的整体内容及下列相关因素：

(a) 有关节目 / 频道有否宣扬正面社会价值和美德；

(b) 持牌人对节目编排是否没有编辑控制权（例如：外购作直接转播、录音转播或其后重播及 / 或没有经持牌人对其作任何改动的节目 / 频道）；

(c) 持牌人是否不会因播放有关节目 / 频道中的广告材料而获得任何报酬或其他有价值代价；以及

(d) 有否在有关节目开始前播出声明或透过其他方式，清楚告知听众节目 / 频道的来源，以便他们能就当中传递的资讯及讯息自行作出判断。至于外购的频道，倘若频道的来源可被清楚识别，持牌人可被当作已遵从有关识别的规定。

4. 本守则所胪列的，都是一般原则。持牌人须因应本身和听众的利益而制定指引，以便指导员工如何实际应用有关原则。持牌人必须在其制定的指引中，反映出本守则的大体涵义。

5. 持牌人不但须遵守本守则所载列的字面条文，还须遵守其中的精神，并应把本守则与现行相关法例和牌照条件一并理解。原则上，

通讯局不会试图解释或执行其他执法机关权限之内的法例。遇有涉嫌违法的情况，通讯局会将有关个案转交适当的执法机关处理。

一般原则

6. 持牌人必须提供技术及内容均达到高水平的声音广播服务，播送资讯、教育及娱乐节目。此外，也须保持节目内容的均衡，维持节目的高质素。

7. 持牌人应确保以负责任的手法播放节目，并应避免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引起听众反感。

8. 在播放电台节目时，必须时刻遵守不能低俗及合乎常理的基本原则。持牌人不得在节目内加入：

(a) 以有关节目播出的情况而言，听众一般不会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该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极度惹人反感地描绘或形容与性或排泄器官或有关活动的用语或内容；

(b) 可能导致任何人士或群体基于民族、国籍、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年龄、社会地位、身体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惧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c) 任何违法的事物。

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要求

9. 持牌人尤须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自2020年6月30日起已在香港生效。为全面履行《香港国安法》（特别是当中的第二、三、六、九和十条）所施加的责任，即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效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持牌人不得播放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煽动、宣扬、美化、鼓励、认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包含任何不利于国家安全的内容的节目。就此，持牌人亦须确保其节目的内容均不会产生可能或相当可能宣扬、鼓励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宣扬违法、引发或加深对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同阶层、职业、族羣、种族及市民间的憎恨、歧视或敌意，或引起他人

反感或感到冒犯的影响。

人伦关系

10. 凡提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或类似的重要人伦关系，以及带有性含意的题材，应该审慎从事，不应妄加利用，或以不负责的态度处理。

罪行

11. 描写犯罪活动必须配合剧情及剧中人物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许手法描绘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绘为可以接受的行为，又或把罪犯美化；并应避免把犯罪人物的生活方式英雄化。同时，应避免以教导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放犯罪技巧或警方防止罪案及侦察的方法。节目内容不得就使用违禁药物、伤害性用品或武器作仔细及详尽描述。描写黑社会组织及活动时，更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避免出现黑社会仪式、礼仪、手势及用具，包括有特别含义的诗句及标记。
- (b) 避免使用黑社会术语，尤其是未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的黑社会术语。
- (c) 避免赞扬或认同黑社会势力及黑社会会员。

酗酒、吸毒和使用吸烟产品

12. 节目不应鼓吹酗酒、长期依赖药物或吸毒，以及使用吸烟产品，或将之描写为应有的习惯。

赌博

13. 节目不得鼓励人赌博或教导人如何赌博。

宗教

14. 不得攻击任何已确立的宗教信仰或信念。任何有描写宗教仪式的节目，必须正确无误地报道该等仪式，并适当合度地介绍宗教领袖及各级神职人员。

迷信

15. 不得鼓吹对听众有不良影响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以算命、风水、神秘学、占星术、骨相学、掌相学、占卦学、测心术、测字、招灵术等为主或与此有关的节目，不应鼓励别人把该等活动视为一种普遍被接受用以阐释生命的方法，也不应使人觉得该等活动为精密科学。持牌人亦应小心谨慎，以免节目引起听众不必要的情绪困扰，例如令听众特别是儿童及青少年过度恐惧及忧虑。

催眠

16. 应小心处理催眠术的示范，以免可能对听众造成不良影响。节目应防止催眠师向易受影响的听众催眠，尤其不应播放催眠师惯常念诵的语句。

言词

17. 避免使用一般人认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语。因节目内容需要，也可酌情使用某些已成为日常用语的「不良语句」。其他未获广泛接纳的不良用语，部分人士或仍会觉得反感，故只可以酌量使用。绝对惹人反感的用语则完全禁止在电台广播中使用。

暴力与性

18. 节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内容，不得过分强调，只可以按剧情发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编排。无论描述肉体或精神上的暴力，都不可过多或过分渲染，应以负责的态度来处理。涉及暴力的节目，应交代受害者事后的遭遇，以及肆虐者的下场。描述与性有关的题材应谨慎处理。

对儿童及青少年的责任

19. 通讯局认为成年听众有权收听可能会被认为不适合儿童听众的节目，但是持牌人亦应意识到某些节目可能会有大量儿童或青少年收听。该等情况通常出现于一些经常或特意以儿童及青少年为对象的节目，而其内容又特别吸引儿童或青少年。因此，持牌人不得在通常以儿童或青少年听众为对象的节目时段内，安排播放以成年听众为对象的节目。

20. 儿童节目应有助儿童明了正确的社会观念、道德观念及精神修养，促进儿童人格、品德及智力健全发展。

21. 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够吸引儿童或青少年的节目时，应严格遵守节目标准中对于言词、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规定。持牌人必须考虑到听众以青少年居多。

警告

22. 倘若任何节目内容有可能引致部分听众反感或不安，应在节目开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准确

23.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时事节目、财经节目、个人意见节目、纪录片、采用调查手法报道的节目、儿童教育节目、以医疗及健康为题材的节目，以及比赛节目内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持平

一般原则

24. 持牌人必须确保新闻节目及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真实题材节目或有关前述议题的真实题材节目环节，能够恰当地持平（个人意见节目除外，有关该等节目的规定，另见下文第 39 段）。真实题材节目是指根据真实资料制作的非虚构节目，例如新闻、时事节目、个人意见节目、听众来电节目、纪录片及采用调查手法报道的节目。为免生疑问，上述有关恰当地持平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有关国民教育、国民身分认同和正确认识《香港国安法》的节目或节目环节^(注 1)。

25. 所谓恰当地持平，是指节目或节目环节在报道不同的言论时，必须以公正不偏的态度处理。讨论备受公众关注的问题时，节目应尽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关乎宏旨的观点，以便求取平衡。有关节目或节目环节不应隐瞒事实而有所偏倚，或轻重倒置而误导听众。

26. 恰当地持平，其中所谓「恰当」是指因应不同的题材和节目或

^(注 1) 有关节目旨在(i)提供及推广有关正确认识国家的资讯；(ii)培养国民身分认同；及(iii)宣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节目环节的类别，作恰当或适当的处理。恰当地持平，并非指每一方的意见要占用相等的节目或节目环节时间，或每一方的意见长短相等，亦非要求节目或节目环节对每个富争议性的问题保持绝对中立。作决定时，持牌人应以专业判断为考虑标准。

27. 节目主持人应尽量鼓励各方表达意见。在直播节目中，主持人应提防参与讨论者发表没有事实根据的言论。有需要时，节目主持人应尽量据其所知，纠正资料的谬误。

在一段时间内做到持平

28. 在单一个节目或节目环节内反映主要的对立意见，是理想的做法，但不一定可行。有时由一系列多集组成的节目或节目环节可视为一个完整的节目。有些情况，在个别节目或节目环节内只报道较片面的意见亦可能是合适的做法。持牌人需要按个别情况运用编辑判断力。要在一段时间内做到持平，并不一定要在单一个节目或节目环节内令各方都有机会表达意见。

新闻

29. 新闻节目应就所报道的题材向听众提供理智而详尽的阐述，令他们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见。报道新闻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新闻报道必须准确和恰当地持平。
- (b) 令人联想到新闻的音响效果、用语及其他技巧，只应在新闻报道中使用。
- (c) 恐怖突兀、骇人听闻或令人惊恐的细节，如与所报道事实无重要关系，应予略去。报道新闻应避免引起虚惊。
- (d) 评论与剖析，应与新闻报道清楚区分。
- (e) 报道如与事实不符，应尽快在发觉后更正，或在该节目完结时或在下一节目开始时加以纠正。
- (f) 凡报道本地或国际新闻的真正新闻节目，不得接受赞助。就本段而言，「新闻节目」不应包括新闻专辑、杂志式新闻节目、新闻评论、时事节目，或商业 / 财经 / 体育节目。

不得把广告材料当作新闻播送，也不得把该等材料加入新闻报告或新闻片内。

节目主持人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30. 在本守则公布后三个月内，持牌人须自行制订和设立一个机制，让新闻节目主持人及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真实题材节目主持人，向持牌人披露是否有任何可能会导致其节目出现公正或持平问题的商业协议、安排或理解（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作出）存在。持牌人须运用其编辑判断力，决定：

(a) 有关的节目主持人应否避免参与讨论可能有利益冲突的事宜；或

(b) 在节目材料播出时，应否向听众披露有相关的商业协议存在。

持牌人必须受理所有公众人士就其节目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所提出的任何投诉。持牌人须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及通讯局，并把结果免费供公众查阅，例如在其网站内发布该等资料。第 30 段不适用于并非由持牌人制作的外购节目。

公平

一般原则

31. 持牌人有责任避免在真实题材节目中对个别人士或团体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谬误资料或歪曲事实。持牌人亦不应错误引导听众，以致对节目提及的人士或团体不公平。

报道法庭案件

32. 报道摘录自法庭审讯程序或是其他公共纪录的内容，必须公正而且真确，尤其是报道已经展开审讯程序的刑事案件，处理手法不得有可能妨碍法庭进行公平审讯，而且应避免：

(a) 对涉案事件预下判断，尤其是对于被告是否有罪加以推断；

- (b) 议论案件的是非曲直或实情，以致可能妨碍有关司法程序；
- (c) 评论被告的性情或品格；以及
- (d) 播出可能有碍司法公正的评论或报道。

事件重演

33. 在真实题材节目内播出的「事件重演」，应该标明是真实事件重演，使听众不会误把虚构的事物当作事实。

访问

34. 若原定接受访问的人士未能或不愿意应邀参与真实题材节目，则应在节目中以客观的态度如实交待有关情况，并应小心谨慎，确保不会歪曲他们的意见。

35. 预录访问经剪辑和缩短后，受访者的意见不得遭到歪曲或曲解。

36. 持牌人不应把受访者过往在录音访问中发表的意见，当作是受访者于广播时所持的意见，以免歪曲其意见。有需要时应告诉听众进行访问的日期。

回应的权利

37. 节目如会影响个别人士、公司或其他机构的声誉，持牌人应特别小心处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本身已尽量公正和准确地报道所有重要事实。

38. 当真实题材节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称职的事件，或带有损害个别人士或机构的批评，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让受批评的一方有适当机会及时作出回应。

个人意见节目

39. 「个人意见节目」是指由服务提供者及 / 或主持人及 / 或有时候由个别参与节目人士发表本身意见的节目。「服务提供者」是指《电

讯条例》（第 106 章）第 13A(2)条^(注2)所界定的持牌人或对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下列规定适用于所有有关香港公共政策或备受香港公众关注而又具争议的个人意见节目及真实题材节目内包含个人意见内容的环节：

- (a) 个人意见节目开始时，须清楚说明节目的性质。例如以下列字句作出宣布：「本节目只反映节目主持人及 / 或个别参与节目人士的个人意见。」若个人意见节目内包含服务提供者的意见，有关宣布须作适当的改动。
- (b) 必须尊重事实，任何个人意见不应以虚假证据为依据。
- (c) 应在同一节目、同一系列节目，或于合理时间内在目标听众相近的同类型节目中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其他人可以回应。
- (d) 持牌人应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个人意见节目，皆有需要尽量让多方面意见得以表达。

私 隐

一般原则

40. 所有节目均应尊重个人私隐。节目材料的收集，或节目本身处理有关人士的手法，皆可引起有关节目侵犯私隐的投诉。持牌人须确保，节目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取得材料。持牌人必须以合法及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属公平的方法收集材料，作广播用途。

^(注2)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13A(2)条，任何人如有下述情况，即属对该持牌人作出控制－

- (a) 他在该公司或法团担任职位；或
- (b) 除(c)段另有规定外，他是该公司或法团多于 3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或
- (c) 就任何属持牌人的法团而言，他是该法团多于 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就本守则第 39 段而言，根据《电讯条例》第 13A(2)(a)条在该公司或法团担任职位的人士，是指该公司或法团的董事或主要人员（主要人员的定义载于相关的牌照条款）。

极度痛苦和悲伤的情景

41. 持牌人对极度沮丧或面对压力的人士进行访问或录音时，应小心处理任何有可能令当事人添加忧虑或悲伤的情况。不应向极度悲伤的人士施压，逼他们接受访问。一般来说，要得到死者家属同意方可报道丧礼。

访问儿童

42. 不应透过发问向儿童套取他们对家事的意见，亦不应要求他们就一些在他们判断能力范围以外的事情发表意见。

报道儿童受性侵犯的罪行

43. 在报道儿童受性侵犯的罪行时，应避免透露该儿童的身分。

比赛

44. 不得要求参赛者为参加比赛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以金钱或其等值的形式支付的费用。如得到通讯局事先批准，持牌人在举办慈善性质比赛时可免遵守这项规定。

45. 在节目或广告中的任何比赛，必须给予每个参赛者可以利用技能或知识取胜的机会，而非单靠运气胜出。

46. 比赛开始时，必须清楚详尽宣布比赛的各项规则和条件，包括举行及截止日期。然后在每次宣布举行比赛时，再清楚地作出扼要说明。比赛完结之后，应该尽快宣布优胜者名单。比赛的各项条件，必须符合本港的法律。

47. 预录节目假如有比赛项目在内，必须定出比赛的截止日期，以便收听该节目的听众，有机会在截止日期之前参加。连续举行，但在收到正确答案后便立即结束的比赛，在比赛结束之时，持牌人必须确保能立即宣布，以免听众继续投寄已无获奖机会的答案参赛，平白浪费时间和金钱。

48. 假如节目有比赛项目在内，提及奖品的方式，不得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比赛中可提及奖品或鸣谢送出奖品的单位，但不可太过频繁，亦不可包含宣传任何产品或服务的字眼。

49. 不得送出吸烟产品作为比赛的奖品或礼物。不得单独以饮用酒类作为比赛的奖品或礼物。

音响效果

50. 节目内应避免以音响效果不必要地误导听众，令听众震惊或恐慌。

选举

51. 持牌人必须遵守选举管理委员会就选举而发出的所有规则和指引。

节目调动

52. 节目的播出时间若与事前公布或出版的节目时间表不符，持牌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听众有关节目调动。该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响节目的原定启播时间，以及在该节目的听众对象可能会收听电台的其他合适时间，宣布有关节目调动的安排。

53. 本守则所订明的各项标准除规管电台节目外，在适用处亦规管广告内容。